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俊丰先生
-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668,3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8558%。公司的9名董事、3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健锋、吴寿强、周佩君、温带军、梁灶盛、谢杰、温威京（独立董事）、孔维民（独立董事）、沈建平（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孔维民（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任期满六年不可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表决，从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6名：

1-1 选举梁健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1-2 选举吴寿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1-3 选举周佩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1-4 选举温带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159,617,03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 99.346%。

1-5 选举王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未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3,034,4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 1.888%。

1-6 选举梁灶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158,685,1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 98.766%。

1-7 选举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1-8 选举温威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1-9 选举孔维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1-10 选举沈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同意选举杨忠岩、吴茂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滨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杨忠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2-2 选举吴茂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票数的 1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8,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